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18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改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528437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528437 公司注册地址将永久保留在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如需变更，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时，董事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有权通过决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原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0% 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最低价格计算，但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股票发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除董事自行辞职情况以外，股东大会任免董事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除董事自行辞职情况以外，股东大会任免董事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为维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务的稳定，除董事自行辞职情况以外，每年更换或任期届满改选的董事不能超过董事会核定人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如果出现因本公司控制权转移而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更换的情形，则公司应在被更换的上述人员离职前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为上述人员上年度报酬的 10 倍。</p>	<p>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七十四条</p>	<p>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应当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凡涉及“【报纸名称】”的陈述。</p>	<p>证监会指定报纸。</p>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